

试论宋代义仓的设置与运营

杨 芳

(西北师范大学 文史学院,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宋代义仓作为一项重要的备荒救灾制度,其建立经历了反复的过程,最终于北宋后期得以确立,至南宋而相沿不改。义仓是专用于赈济的备荒仓廩,在宋代,其赈贷、赈粟的功能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并出现了与常平仓合流的趋势。义仓谷主要来源于上三等民户随二税按比例缴纳的谷物,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义仓职能的变化,南宋时,义仓谷通过余买也越来越普遍。义仓在其发展中逐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也逐渐暴露出了诸多弊端,影响了其职能的发挥。然而,在宋朝的不断调整下,义仓制度得以保留与发展,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宋代;义仓;设置;运营

【中图分类号】S-09 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459(2012)02-0082-11

On Yicang System in the Song Dynasty

YANG Fang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Yicang as an important system about natural disasters' preparing and relief, its establishment had undergone repeatedly, and finally had been established in the late Northern Song Dynasty, until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Yicang was dedicated to the relief free against natural disasters, at the same time its lending and sale function had also been greatly developed, and had the trend of in line with Changpingcang. The grain of Yicang is mainly from taxes which the third-class citizens pay in proportion to the Two-Tax. And in Southern Song Dynasty, grain by buying is more and more common with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Yicang's function. Yicang has gradually formed a relatively complete management system in its development, but over time, it gradually exposed a lot of drawbacks, and affected the play of its functions. However, with the continuous adjustment of the Song government, Yicang was still preserved and developed, and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later.

Keywords: Song Dynasty ; Yicang ; establishment ; operation

义仓创设于隋,开皇五年(585)工部尚书长孙平上奏:“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赈给。”^①可知义仓最初是当社置仓(后世也因此而称之为社仓),义仓谷来源于劝课百姓及军人捐献的粟麦,遇歉收或饥馑时用以赈给,并委社司进行管理,其形态与后世朱熹所创社仓相近。但隋代义仓自创立经营不到十年,即因地主豪绅侵噬,仓谷便被消耗殆尽。开皇十五年(595)以后,朝廷下诏移置义仓于州县,义仓的形态发生重大改变,义仓不仅由乡社移置于州

[收稿日期] 2012-01-14

[作者简介] 杨芳(1977-),女,历史学博士,西北师范大学文史学院讲师,从事中国古代经济史及宋史研究。

^①《隋书》卷24《食货志》,中华书局,1973年,第684页。

县,而且仓谷来源也由“劝课”变为三等税赋。^①可以说,形态改变后的义仓,才是后世义仓的起源。^②义仓之制创设于隋代,经过唐的发展,成为除常平仓之外又一重要备荒仓种。

宋代是义仓发展的重要阶段,也是我国古代备荒仓廩发展的重要阶段,关于宋代义仓,有不少学者从不同方面进行了研究,^③对宋代义仓制度形成了一些有价值的认识,但是有些问题仍需进一步拓展,譬如义仓的设置及废置原因、义仓谷的来源、义仓的管理与运营等。

再者,宋代仓廩史料丰富而芜杂,很多史料还没有被充分的利用,如宋、元、明、清时期的地方志中保存了大量宋代仓廩资料,有很大的挖掘价值,却没有引起研究者足够的关注。本文拟在掌握大量史料的基础上,对宋代义仓的设置与运营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以期对宋代义仓制度有较为全面的认识。

一、宋代义仓的设置

为了恢复农业生产,保障农民的生活,维护政权的稳定,北宋立国不久即设立了义仓。建隆四年(963)三月,宋太祖诏曰:“多事之后,义仓废寝,岁或小歉,失于备豫。宜令诸州于所属县,各置义仓,自今官中所收二税,每硕别输一斗贮之,以备凶歉,给与民人。”^④义仓建立后,几度兴废。乾德四年(966)三月,宋廷因州县所设义仓“重叠供输,复成劳扰”,^⑤没有起到赈恤百姓、预备灾荒的作用,于是废除了各地义仓。

明道二年(1033),宋仁宗下诏“议复义仓”,^⑥但终无结果而作罢。景祐中(1034-1037)三司判官王琪请复置义仓,康定中再次奏请。^⑦庆历元年(1041)九月,宋廷诏令“天下立义仓”,“各州于邑择其便地别置仓以储之,颁于本路转运司”,^⑧“惟广南以纳身丁米,故独不输”。^⑨庆历二年(1042)正月,诏:“天下新置义仓,止令上三等户输之。”^⑩但此次设立时间也不长,庆历五年(1045),又废除了义仓。^⑪其后,贾黯又奏请仿隋制于乡社立义仓,朝廷下诸路讨论是否可行,但“以为可行才四路”,“赋税之外两重供输,或谓恐招盗贼,或谓已有常平足以振给,或谓置仓烦扰”,^⑫“牵于众论,终不果行”^⑬。

熙宁初,齐、唐、同三州守臣王广渊、赵尚宽、高赋皆奏请复置义仓,宋神宗乃诏“齐唐等郡讲求修复社仓,且图经久之法”。陈留知县苏洵亦奏言:“臣所领邑最为近畿,以为天下郡县倡率,劝谕百姓,置

① 参见张弓:《唐朝仓廩制度初探》,中华书局,1986年,第126-127页。

② 参见冯柳堂:《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商务印书馆,1998年,第65-67页。

③ 主要有蔡华:《北宋义仓制度述论》,《甘肃理论学刊》1993年第5期;许秀文、阎荣素:《论宋代义仓》,《河北学刊》2006年第5期;郭九灵:《宋代义仓论略》,《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周方高:《唐宋义仓制度比较研究》,《历史教学》2008年第10期;孔祥东:《两宋义仓研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4期。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19,中华书局,1957年,第5729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19,第5729页。

⑥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3,庆历元年九月乙亥,中华书局,1980年,第3183页。下文所引均简称《长编》。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19,第5958页。

⑧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19,第5958页。

⑨ [宋]庄绰著,萧鲁阳点校:《鸡肋编》卷下《王琪乞立义仓》,中华书局,1983年,第91页。

⑩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20,第5729页。

⑪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20,第5729页。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⑫ 《宋史》卷176《食货上四》,中华书局,1985年,第4278页。

⑬ 《宋史》卷176《食货上四》,第4279页。

义仓,以备水旱。”^①宋神宗意欲重建义仓,但王安石表示反对:“人有余粟,藏之于家何所害?而固欲使之成官,非良法也。”^②在王安石看来,青苗法可以兼顾义仓的作用,不需要另外设置义仓。当然,义仓在北宋后期最终建立起来,也与王安石变法实行青苗法摧抑兼并有很大的关系,后文再论。

熙宁十年(1077)九月十六日,宋廷下诏:“开封府界提刑司先自丰稔畿县立义仓之法。”^③即开始从开封府界率先推行义仓法。因府界行义仓法取得了好的成效,于是朝廷诏令“京东、京西、淮南、河东、陕西路依开封府界诸县行义仓法,仍以今年秋料为始。”^④同年十月十八日,权发遣兴州罗观“乞颁义仓法于川陕四路”,朝廷从其请。^⑤元丰二年(1079)二月五日,因“威、茂、黎三州夷夏杂居,税赋不多,旧不推行新法,岁计、军储皆转运司支移蜀州税米就输及募人入中”,^⑥下诏停止此三州设置义仓。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宋廷又下诏雅州荣经县依茂、威、黎三州免输义仓米,原因也是“所领户杂蕃夷也”。^⑦此次设置义仓的范围有限,两浙、江南东西、福建、广南东西路等南方诸路都未涉及。因此朱熹有“熙丰行义仓法,独不及南方”之语。^⑧但是,元丰八年(1085)十月十六日,宋廷又废除义仓,所纳义仓谷“遇歉岁以充赈贷”。^⑨

哲宗元祐八年(1093)五月一日,监察御史黄庆基建议复义仓法,对此,朝廷亦非常重视,诏令“户部详度”。^⑩绍圣元年(1094)闰四月十六日,侍御史虞策又奏请复置义仓,宋廷采纳了其建议,下诏除广南东、西路外,复置义仓,“自来岁始,放税二分以上免输,所贮专充赈济,辄移用者论如法。”^⑪

义仓之制自绍圣重建后,经过宋徽宗朝的发展最终得以确立,一直持续到南宋末年。北宋末战乱,义仓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南宋建立后即对其进行了重建与整顿。绍兴五年(1135)十月九日,三省上奏湖南、江西遭受旱灾情况,宋高宗因言:“祖宗专用义仓赈济,最为良法,此年多有失陷,可降指挥申飭有司稽考之。”^⑫南宋政府对义仓的治理一直不遗余力,如嘉熙三年(1239)“诏核州县义仓,以备赈济”。^⑬淳祐元年(1241)四月,“申明常平义仓”。^⑭景定五年(1264)二月,“豁除义仓陈腐”。^⑮南宋时期,义仓的建置范围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淳熙六年(1179)三月,置广西义仓。^⑯将义仓扩至广南西路。绍熙二年(1191)正月,“命两淮行义仓法”。^⑰北宋灭亡后,两淮成为边界地区,义仓毁于战乱,此时重建。南宋以来,除少数地区外,义仓几乎遍布全国各地。因此,南宋人有语:“我宋义仓,遍于天下。”^⑱

①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12《神宗圣政》,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08册,第349页。

② [宋]熊克撰,顾吉臣、郭群一点校:《中兴小纪》卷34,绍兴二十年九月,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15页。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20,第5729页。

④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20,第5729页。

⑤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20,第5729页。

⑥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20,第5729页。

⑦ 《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20,第5729页。

⑧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3《左司张公墓志铭》,《朱子全书》(25),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296页。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22,第5959页。

⑩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22,第5959页。

⑪ 《宋史》卷176《食货上四》,第4289页。

⑫ 《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26至27,第5961-5962页。

⑬ [元]佚名撰、王瑞来笺证:《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2《理宗》,中华书局,2010年,第113页。

⑭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2《理宗》,第129页。

⑮ 《宋季三朝政要笺证》卷3《理宗》,第309页。

⑯ 《宋史》卷35《孝宗三》,第670页。

⑰ 《宋史》卷36《光宗》,第699页。

⑱ [宋]马光祖修,周应合纂:《景定建康志》卷23《诸仓·王积翁赋稷思堂颂》,《宋元方志丛刊》(2),中华书局,1990年,第1691页。

因义仓往往附于州县仓或常平仓,现存方志中对其具体方位的记载较少。《琴川志》载:“按康定二年(1041)王琪奏置义仓,后罢,复增损无常。……今本县则以常平义仓合而为一云。”^①《乾道临安志》载:“常平义仓,在餘杭门里。”^②《宝庆四明志》载明州义仓,“康定二年置,……绍兴七年,户部侍郎王侯奏常平六事,其二曰封桩义仓斛米,故义仓米率附常平仓”。^③《淳熙三山志》载福州常平仓时云:“康定元年,复义仓法。元祐中,许于常平仓别项桩管。”^④又《宝庆四明志》载慈溪县县仓,“县西南三十步,旧屋十间,今存其二,一贮官兵俸料米,一贮义仓米”。^⑤可见,义仓独立建仓的情况较少,要么附于州县仓,要么附于常平仓。这也容易导致文献记载的混乱。《至顺镇江志》“校勘记下”言:“常平仓、义仓本府及各县俱有之,乃仓中之别一类,钞本合而为一,遂致混淆不清。”^⑥

二、宋代义仓的职能

义仓是专门用于灾荒救助的仓储。在唐代,义仓救荒的基本形式是无偿赈济,并辅以无息赈贷,虽有赈柴的形式,但不常见。^⑦宋代以后,义仓在发挥赈济这一主体功能的基础上,赈贷、赈柴的辅助功能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

(一) 赈济

赈济,也即赈给,是义仓救助灾荒的主要方式。义仓的赈济与灾伤、放税分数及户等相关。宋廷规定义仓“惟许赈给,不许它用,县遇灾伤,当职官体量,自第四等到以下缺粮户给散,若放税及七分以上,通常第三等给”。^⑧也就是说,义仓谷以户等为基准发放,灾荒年份,先发放给第四等以下的缺粮户,官府检察灾情,确定放税分数,免税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对第三等户也实行赈济。

但是,各处受灾情况不同,其规定也往往有所变通。如元祐元年(1086)三月二十六日,诏:“府并诸路提点刑狱司体访州县灾伤,即不限放税分数及有无披诉,以义仓及常平米斛速行赈济,无致流移。”同日,夔州路提举常平官傅传正言:“州军去年灾伤放税分数不多,亦有全不申诉者,臣见民间困急,不敢坐视,已依灾伤及七分上赈济,所有专辄之罪谨自劾以闻。”朝廷下诏:“特放罪,仍候到阙日优与差遣。”^⑨可见,有时灾荒严重,也可以不限放税分数、是否申诉,即进行赈济。

灾伤七分的赈济标准在南宋绍兴末年有所调整。绍兴二十八年(1158)九月二十九日,宋高宗认为各处“土田高下不等”,“必俟通及七分,则当赈济处绝少矣”,下诏书曰:“自今后灾伤州县,检放及五分处,即令申常平司,取拨义仓米量行赈济。”^⑩即灾伤之处,放税五分便行赈给,降低了实施赈济的标准。

义仓谷除赈济灾伤民户外,平时还对“贫乏不能自存者”、“贫乏人户生子不能举者”等进行救助。不过,义仓救济贫民的方式到南宋绍兴以后多见。如绍兴十一年(1141)三月,知邵武军王洋的奏言中说:“……宣和二年,布衣吕堂乞生子之家,量给义仓米,朝廷不曾施行。……乞乡村之人无问贫富,凡

① [宋]孙应时纂修,鲍廉增补 [元]卢合纂:《琴川志》卷6《叙赋·常平义仓》《宋元方志丛刊》(2)第1208页。

② [宋]周淙纂修:《乾道临安志》卷2《仓场库务》《宋元方志丛刊》(4)第3221页。

③ [宋]胡榘修,方万里、罗澹纂:《宝庆四明志》卷6《叙赋下》《宋元方志丛刊》(5)第5062页。

④ [宋]梁克家撰:《淳熙三山志》卷9《公廩类三·诸县仓库》《宋元方志丛刊》(8)第7873页。

⑤ 《宝庆四明志》卷16《慈溪县志·仓库务场等》《宋元方志丛刊》(5)第5204页。

⑥ [元]脱因修,俞希鲁纂:《至顺镇江志》“校勘记下”《宋元方志丛刊》(3)第2923页。

⑦ 参见张弓:《唐朝仓廩制度初探》,第130页。

⑧ 《宝庆四明志》卷6《叙赋下》《宋元方志丛刊》(5)第5062页。

⑨ 《宋会要辑稿》食货57之9,第5815页。

⑩ 《宋会要辑稿》食货59之34,第5855页。

孕妇五月,即经保申县,专委县丞注籍,其夫免杂色差役一年,候生子日,无问男女,第三等以下给义仓米一斛,县丞月给食钱十千,……又义仓之米,若有不继,逐年随苗量添升斗,积以活民,民自乐从,再三审度,实可经久。”宋高宗于是下诏“户部措置”。^①绍兴十五年(1145)五月十三日,宋廷诏:“州县遇有下等贫乏人户生产男女,即时于见管常平、义仓米内每人改支米一硕,内乡村去县稍远处,委本县措置,将义仓米准备支散,务要实惠贫弱,无令合干人作弊阻节,减克入己,若稍有灭裂违戾去处,按治依法施行”。^②淳熙八年(1180)正月庚午,知台州唐仲友奏言:“鰥寡孤独老幼疾病之人,乞依乾道九年例,取拨常平、义仓赈给。”^③《嘉泰吴兴志》载湖州义仓:“令人户纳苗带纳义仓米,储在西仓,以□乞丐人之有籍者。”^④可见,南宋以后,义仓亦如常平仓,也被用于平时的济贫。

(二) 赈贷、赈粟

赈贷是义仓的辅助功能,在宋初即已存在。乾德三年(965)三月癸酉,宋太祖下诏:“比置义仓,以备凶岁,若上言待报,则恐乖赈恤。自今人户欲借义仓充粮食者,委本县具灾伤人户申州,州即处分,计户赈贷,然后以闻。仍令及时,只依元数送纳。至时如别有灾沴,亦当更与宽限。”^⑤开宝四年(971)二月,诏:“诸道赈贷,借人户义仓斛斗。”^⑥灾荒时节或青黄不接之时,百姓可以从义仓借贷粮种,在秋收之后归还,并且不收利息,“只纳元数”,^⑦如果遇还纳时发生灾荒或歉收,也可延长还纳期限。

义仓的赈贷也与灾伤分数及户等相关。如元祐元年(1086)四月四日,诏:“开封府诸路灾伤逐县令、佐专切体量人户,委有阙食,速具事实申州及监司,仍许一面将本县义仓、常平谷斛赈贷,据等第逐户计口给历,大者日二升,小者日一升,各从民便。……先从下户给,有余则并及上户,候夏秋成熟日,据所贷过数随税纳。”^⑧绍兴十五年(1145)七月三日,知泉州吴序宾言:“汀、虔盗贼鳞集,泉南七县罹其荼毒,且致饥饿,虽军储不足,而义仓积粟见存七万硕,欲开仓赈贷内残破四县,乞附灾伤七分之法,各种子三千硕,自第四等以下户委县官随便措贷。”朝廷下诏:“每县于义仓米内支拨二千硕应副措贷。”^⑨由此可见,义仓谷的赈贷比附其赈济的标准,一般也是灾伤及七分,其对象是第四等以下的民户,收成后原数归还,不收利息。

义仓大量用于赈粟大致与义仓隶提举常平司相关。常平仓、义仓同隶提举常平司,事权的归一,使二者在职能上逐渐出现了合流的趋势,^⑩义仓用于赈粟的形式开始出现。如大观二年(1108),因“成都府每岁粟米六万硕,近来转运司以无米应副三分之一,不足以赈惠贫民”,知府席旦奏请:“乞下四川每年如米价稍贵,委逐州长吏体量,将义仓米依常平法减价出粟”。宣和五年(1123),宋廷又诏:“成都府今后如遇米价踊贵,依席旦已得指挥,将义仓米减价出粟,收桩价钱,岁稔却行收余。”^⑪这仅是四川地区的例子,此时义仓米的赈粟还是局部的。南宋重整义仓以后,义仓谷用于出粟渐多,范围更加广泛。绍兴十二年(1142)三月二日,因绍兴府“旱伤秋苗”,宋廷“令于义仓米内支拨一万石置场出粟”。^⑫同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9,绍兴十一年三月乙巳,中华书局,1956年,第2239页。

②《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24,第5731页。

③《宋史全文》卷27上《宋孝宗七》,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31册,第449页。

④[宋]谈钥纂修《嘉泰吴兴志》卷8《公廩》,《宋元方志丛刊》(5),第4724页。

⑤《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19,第5729页。

⑥《宋会要辑稿》食货57之1,第5811页。

⑦《宋会要辑稿》食货57之1,第5811页。

⑧《宋会要辑稿》食货57之9,第5815页。

⑨《宋会要辑稿》食货57之19至20,第5820页。

⑩参见李华瑞《宋代救荒史稿》,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⑪《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7,第6287页。

⑫《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60,第6283页。

年五月二十三日,衢州米价上涨,百姓艰食,“将义仓米置场出糶一万硕,其实价供申朝廷,并户部不得容令合干人作过低估亏本、计会占余不及细民,仍令浙东常平司检察施行”。^①绍兴十三年(1143)五月二十五日,户部言:“西州军米贵,逐处义仓米见在数多,欲令各取拨一万五千硕量减市价,委官出糶,务要惠及细民。仍委转运常平司劝论兼并之家,无待邀价闭余。”^②针对义仓积久陈腐、以新易陈又多所移用的弊端,绍兴二十八年(1158)九月二十五日,权户部侍郎赵令詵奏请州县义仓米“即行出糶”,及水旱灾伤,“乞检放,及七分便许赈济”。宋高宗诏令诸路常平司“据州县所管义仓米,以十分为率,量行出糶,岁不得过三分,拘收价钱次年余还,仍岁具糶过数目申尚书省”。^③至此,各地义仓出糶合法化。义仓的出糶亦比附常平仓。

在实际的救灾过程中,义仓往往是赈济、赈贷和赈糶相互配合发挥作用。南宋汪应辰(1118-1176)言:“臣契勘绵州申到本府及外县共管义仓米三万七百余石,前此以守臣未到,制置司选差隆州签判李夔权州事。李夔自去年十月即行赈济,抄札到缺食人四万五千九百余口,既减价糶米,其老疾贫乏不能自存者支与食米,无衣者给以纸袄,至十二月初十日。”^④可见,灾荒旱歉发生时,一般都是对有钱无米的民户进行赈糶,而对于那些无钱无米、老弱病残不能自存者进行赈济。但赈济仍是义仓的主要职能,赈贷、赈糶只是其辅助功能而已。

三、宋代义仓谷的来源与义仓的管理

(一)义仓谷的来源

义仓谷来源于民户随二税按比例交纳的谷物,征收额通常以二税数额为基准,有时也以户等为标准。建隆四年(963),义仓初建时,“官中所收二税,每硕别输一斗”,^⑤是按二税百分之十的比例征收的。庆历二年(1042)正月,朝廷下诏“天下新置义仓,止令上三等户输之”,^⑥将户等标准纳入征收制度。此次的征纳额是每正税二斗输纳一升,^⑦是百分之五的比例,较之建隆年间的定额为轻。熙宁十年(1077)复立义仓,仍以百分之五的比例输纳。^⑧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又诏:“民纳税不及斗者免纳义仓。”^⑨即民户纳二税额不到一斗的,不交纳义仓谷。

绍圣元年(1094)重建义仓,也沿用百分之五的比例。绍圣元年(1094)闰四月十六日,三省言:“旧行义仓法,上户苗税率一硕出米五升。”朝廷下诏:“除广南东、西路外并复置义仓,自来岁始,放税二分以上免输。”^⑩即上户按二税百分之五输纳,税收减免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不交纳义仓谷。政和元年(1111)正月二十二日,臣僚奏言:“元丰义仓令计所输之税斗纳五合,大观敕应丰熟计一县九分以上增为一升,乞罢所增之数。”朝廷下诏“依元丰、绍圣法。”^⑪就是说大观初年,义仓谷的输纳又有所调整,

①《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4,第 5731 页。

②《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4,第 5731 页。

③《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7,第 5733 页。

④[宋]汪应辰:《汪文定公集》卷 4《奏议·御札再问蜀中旱歉》,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1138 册,第 617 页。

⑤《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19,第 5729 页。

⑥《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0,第 5729 页。

⑦《长编》卷 133,庆历元年九月乙亥,第 3183 页。

⑧《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0,第 5729 页。

⑨《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0,第 5729 页。

⑩《宋会要辑稿》食货 62 之 23,第 5960 页。

⑪《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1,第 5730 页。

丰熟九分以上的县改一斗米纳义仓米一升,政和元年又调为百分之五的比例。同年七月六日又规定“正税不及一斗,并本户放税二分,以上及孤贫不济者免纳”。^①

南宋时,或按百分之十,或按百分之五输纳。《宝庆四明志》载:“绍兴六年(1136),总制司申明大观指挥,每石纳一斗,至今民户纳正苗米一石即纳义仓米一斗,一斗即纳一升。”^②即为百分之十。乾道八年(1172)四月十七日,权户部尚书杨俊言:“义仓在法,计夏秋税每一斗别纳五合,即正税不及一斗免纳,应丰熟计一县九分以上即纳一升,唯充赈给,不许他用。”^③是为百分之五。董煟言:“大观初,乃令增斗收一升,以备赈荒,至今行之。”^④即征百分之十。至南宋末,义仓谷的征收额大致也保持着百分之十的征收标准。《宝庆四明志》载奉化县税赋:“正四百六十九硕六斗四升六合五勺,义仓四十六硕九斗六升四合六勺五抄。”^⑤同书载慈溪县税赋:“正五百八十三硕六斗六升六合七勺,义仓五十八硕三斗六升六合七勺。”^⑥义仓与正税的比例是百分之十。

总的来看,宋代义仓谷多则收取二税的百分之十,少则百分之五,定额较低,如果除去那些非法加征的因素,民户负担应该不重。需要注意的是,实际中,对义仓谷的征收也并非整齐划一。如婺源县,“宋建隆中置义仓,岁额粮米一千九百九十余石,系将上二等入户每税钱一贯科米八升,承厅薄吏拘催桩管”。^⑦即以税钱标准,由上二等入户交纳。不过,这种情况比较少见。

除按二税征纳之外,义仓粮的来源中,亦有余买的成分。义仓谷的余买与义仓赈粟的出现及常平仓职能的合流密切联系。仓谷赈粟以后,原则上便要求用粟到的本钱在来年谷物丰收的时候余买足数,补还仓廩。如绍兴二十八年(1158)九月二十五日,权户部侍郎赵令詵奏请州县义仓米“即行出粟”,宋高宗下诏诸路常平司“据州县所管义仓米,以十分为率,量行出粟,岁不得过三分,拘收价钱次年余还,仍岁具粟过数目申尚书省”。^⑧景定元年(1260)九月,赦曰:“诸路已粟义米价钱,州郡以低价抑令上户补余,正税逃阁,义米用亏,常平司责县道陪纳,县道遂敷吏贴、保正长、揽户等人均纳。自今视时收余,见系吏贴等人陪纳之钱并与除放。”^⑨可见,南宋以后,义仓谷通过余买也是普遍存在的。

(二) 义仓的管理

北宋前、中期,义仓随设随废,没有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元丰改制前,义仓在中央或领于司农寺。如皇祐五年(1053)七月九日,宋廷诏曰:“荆湖南北路灾伤州军折将义米救济民,访闻司农寺却令理纳,甚非朝廷振乏之意,宜特与除破。”^⑩在地方,诸路由转运司或提点刑狱司负责,在州县由通判及令、丞等负责。如庆历元年(1041)九月,宋廷诏置义仓,“领于本路转运司”。^⑪又熙宁十年(1077)九月十六日,诏令“开封府界提刑司先自丰稔畿县立义仓之法”。^⑫

元丰元年(1078)二月五日,宋廷诏令义仓隶提举常平司。^⑬元丰五年(1082),改革官制,罢三司之

①《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1,第 5730 页。

②《宝庆四明志》卷 6《叙赋下》,《宋元方志丛刊》(5),第 5062 页。

③《宋会要辑稿》食货 62 之 47,第 5972 页。

④[宋]董煟《救荒活民书》卷 2《义仓》,第 28 页,丛书集成初编。

⑤《宝庆四明志》卷 15《奉化县志·叙赋》,《宋元方志丛刊》(5),第 5188 页。

⑥《宝庆四明志》卷 17《慈溪县志·叙赋》,《宋元方志丛刊》(5),第 5214 页。

⑦《弘治徽州府志》卷 5《公署·仓局》,第 53 页,《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21),上海书店,1981 年。

⑧《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7,第 5733 页。

⑨《宋史》卷 176《食货上四》,第 4291 页。

⑩《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0,第 5729 页。

⑪《救荒活民书》卷 2《义仓》,第 27 页。

⑫《宋会要辑稿》食货 62 之 21,第 5959 页。

⑬《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0,第 5729 页。

职归户部左右曹,而司农寺亦不再主管青苗、免役等法,其事务及义仓赈济之事全部归户部右曹掌管。^①各路、各州县的常平机构仍然维持原状,在诸路,义仓属提举常平司,在州仍由通判负责。^②

绍圣元年(1094)重建义仓至南宋绍兴间,诸路提举、提点交相存废,义仓亦归属不一,直到绍兴十五年(1145)八月,提举常平官最终得以确定。此后,由户部右曹——提举常平的义仓管理体系至南宋末没有改变。

随着义仓制度的确立,其管理制度也逐渐完善。义仓粮受纳时,“诸义仓计夏秋正税谷数每一斗纳五合,同正税为一抄,不收头子脚剩钱,及民限当日交入本仓”。^③义仓谷收纳完毕,州、县“具申本路提举司,须管躬亲巡历检点,在远则分头选差清强官,照数核实桩管”。^④每年岁末“令、丞合诸乡所入之数上之守贰,守贰合诸县所入之数上之提举常平,提举常平合一道所入之数上之朝廷”。^⑤自乡及县,县及州,州及路,路再至中央,层层申报。

遇有水旱饥馑,须各县检查灾患情况,核定放税分数,确定抄札缺食人口数量,逐级上报。但义仓专用于灾荒赈济,灾情紧急时也可由路、州核定是否开仓赈济,如早在乾德三年(965)北宋初建义仓,宋太祖即下诏:“比置义仓,以备凶岁,若上言待报,则恐乖轸恤。自今人户欲借义仓粟充种食,委本县具灾伤人户申州,州即处分,计户赈贷,然后以闻。”^⑥比起常平仓动辄申奏朝廷,然后等待朝旨,要有效率、灵活一些,地方官对义仓较有支配权力。^⑦

义仓发放完毕后,由监司复检,有作弊者由提举刑狱司问责,义仓的各项支出,必须向中央上报,是为专款专用,防止侵用。如乾道元年(1165)四月六日,诏:“去岁两浙被水州郡民庶艰食,累降指挥以常平、义仓米减价赈粜,所有粜到价钱,州委通判,县委丞掇拘收封桩,不得移易借兑,候秋成日尽数收余补额,仍先具见桩钱数申尚书省,余路依此。”^⑧

主管官吏更替时,需要详细考察义仓盈亏,将之作为评价官员政绩的一项标准,“令、丞替移,必批印纸,考其盈亏,以议其殿最”。^⑨

可见,义仓的征收、存储、发放等环节都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制度,为义仓救荒职能的发挥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宋代义仓的弊端

经过北宋时期的屡次废置,北宋后期义仓制度最终得以确立,在救荒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制度规定和实际执行效果总是存有一定差距,义仓在运营过程中也出现了种种弊端。

(一)义仓谷被侵借挪用

义仓米系民户随正税纳于州县用于灾荒赈济的米谷,按道理地方政府只有代为保管的责任,遇有灾荒饥馑发放于民,但实际的情况却是义仓往往被侵占挪用,百姓得不到应有的赈济。

①《宋史》卷163《职官三》,第3847页;《文献通考》卷52《职官六·户部尚书》,第478页。

②[宋]章如愚:《群书考索》(续集)卷37《官制门·常平茶盐司》,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131页。

③《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21,第5730页。

④《宋会要辑稿》食货68之18,第6262页。

⑤《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51,第5974页。

⑥《宋会要辑稿》食货53之19,第5729页。

⑦参见杨宇勋:《取民与养民:南宋的财政收支与官民互动》,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3年,第411页。<http://www.cnki.net>

⑧《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40,第5968页。

⑨《宋会要辑稿》食货62之51,第5974页。

北宋后期,义仓米被侵占移用的现象日益普遍。政和元年七月六日,臣僚奏言:“省仓遇纳到正税米不即分拨义仓,转运司多以阙乏,随时支遣。”^①宣和二年(1120)三月十六日,朝廷以诸路截拨上供米救灾,导致京师岁计阙乏,下诏将京畿东路、江南东西、两浙、荆湖南北路见在义仓谷数,“三分以待本路支用外,余并令逐路提举常平、转运糈运拨发司官同共计置,起发上京”。^②直到宣和六年(1124)五月才下诏取消诸路义仓起发上京之令。^③

南宋初,由于兵乱,国用不足,义仓取以供军及州县杂费,仓储由此亏空,名存实亡。此后,南宋朝廷一直致力于严整义仓管理秩序,但是随着军费日增,地方财政收入不敷出,义仓米被侵占挪用亦所难免。如绍兴九年(1139)七月二十三日,臣僚奏言:“国朝盛时,府界诸路所积常平、义仓米几千五百万斛,天灾代有,民无流离饿殍,由有备也。艰难以来,用度不足,或取以给军须,至于州县他费,因以侵用,比年往往销费殆尽,甚乖祖宗悯人恤灾之意。”^④对此,朝廷也颁布了许多诏令进行严整。但是,主管官员并不一定恪守奉行,义仓谷被挪用后,主管官员介于法禁,往往弄虚作假,互相隐瞒,终使朝廷的禁令变为一纸空文。

义仓与州县仓、常平仓混杂也为挪用提供了便利。熊克在追述义仓建置过程时言:“然义米不留诸乡而入县仓,悉为官吏移用始也。县仓于民犹近,厥后上三等户皆令输郡,即义米带入郡仓,转充军食,或资烦费,岂复还民?”^⑤说明义仓粮输州、县仓,使得两仓混为一仓,义仓谷多为官司所挪用。

因义仓属提举常平司主管,义仓米混杂于常平仓的情形也相当普遍。如绍熙元年(1190)七月八日,臣僚奏言:“今州郡于入纳之际,与省苗混一,虽拨隶常平,然义仓之设,本以赈济,今乃杂置其中。”^⑥庆元二年(1196)六月,权兵部侍郎兼知临安府谢源明“乞诏诸路提举常平官不得将义仓米与常平混杂”。^⑦宋廷虽屡诏规范贮藏,但收效甚微。有的地方还将义仓钱谷用于补助提举常平官的经费。如南宋宁宗时人傅伯成为湖北提举常平官,闻当地“旧以义仓钱佐公用”。^⑧

尽管义仓与常平仓、州县仓等相互挪用的现象很普遍,但在救荒中又相互配合,相互通融,而且在常平仓、义仓不足时,即发州县仓、上供粮等进行救助,大致不误救荒大事。

(二)义仓谷的输纳加重了民户的负担

义仓谷是民间寄纳于官,专用于灾荒赈济之物,其来源系民户随正税输纳的谷物,额度是正税的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十,对民户来说负担不是太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义仓谷逐渐向赋税化、非制度化的方向发展,变成了民户的沉重负担。北宋曾巩曾说:“今之义仓,则有仓之号而无仓之制,有义仓之名而无义仓之实,约租之多寡而增其数,计入之丰约而定其籍,年丰则有以取之,民饥则无与赈之,固曰义为名而务为诛求者也。”^⑨南宋时期,情况更甚。绍兴二十九年(1159)八月二十六日,中书门下省言:“州县义仓米系合随苗送纳,往往抑令别钞,又行收耗。”^⑩景定五年(1264),监察御史程元岳奏言:“随

①《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1,第 5730 页。

②《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1,第 5730 页。

③《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2,第 5731 页。

④《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23,第 5731 页。

⑤《中兴小纪》卷 34,绍兴二十年九月,福建人民出版社,第 416 页。

⑥《宋会要辑稿》食货 62 之 48,第 5972 页。

⑦《宋会要辑稿》食货 62 之 48,第 5972 页。

⑧[宋]刘克庄《后村先生大全集》卷 167《行状·龙学行隐傅公》,第 3 页,舒大刚主编、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82),北京,线装书局,2004 年,第 677 页。

⑨[宋]曾巩著,陈杏珍、晁继周点校《曾巩集》,《辑佚·杂议十篇·议仓》,中华书局,1984 年,第 752 页。

⑩《宋会要辑稿》食货 62 之 37 至 38,第 5967 页。

粳带义法也。今粳糯带义之外,又有所谓外义焉者,……州县一意椎剥,一切理苗而加一分之义,甚者赦恩已蠲二税,义米依旧追索。贫民下户所欠不过升合,星火追呼,费用不知几百倍。破家荡产,鬻妻子,怨嗟之声,有不忍闻。”^①法外加义,耗上加耗,追呼抑配,义仓谷的输纳成为民户的沉重负担。林駟曾言:“今日常平、义仓之储虽有美名,本无实惠,不惟州县有侵借之患,而支拨至有淹延之忧,……文移星火,指为常赋,箩头斛面,重敛取赢。”^②方大琮(1183-1247)言:“若在官之可准者有二仓焉,曰米则义仓,乃人户随苗一石外,例纳一斗寄之官仓,以备凶荒,济邻里者也。今人户但知输纳,不知其为自己桩寄之物,官司但知受纳,亦不知其为人户桩寄之物。”^③这些都说明宋义仓米实际上已成为一项附加税,民户被逼交纳,却得不到赈济;官府只知聚敛,却吝于发还于民,义仓某种程度上也成了一项剥削农民的苛政,失去了恤民的本意。

(三)义仓设于州县,不能惠及乡村

隋朝初创义仓时于乡社置仓,这便于及时对灾民进行赈济,乡村之民也不必奔走于城市接受救济。元祐五年(1090)殿中侍御史上官均所说:“义仓贮积在近民居,则饥岁赈济,无道路奔驰之劳费,而人受实惠。”^④孝宗时,李椿年说义仓米“本聚米于乡村里正之家,遇凶岁则给散,不致农民流徙”。^⑤宋代义仓,设于州治、县治,每当饥荒时节,无论是常平仓,还是义仓赈粟、赈济,城镇居民尽得地利之便,而偏远乡村居民反倒无法得到实惠。朱熹说:“义仓岁赈矜寡孤独甚厚,然其惠偏于市井而不逮山谷。”^⑥刘一止亦言:“且所谓义仓者,取粟于民,还以赈之,固不可以不均。今也,置仓入粟止在州郡,岁饥散给,而山泽僻远之民往往不沾其利,其力能赴州就食者盖亦鲜少,而况所得不足偿劳,流离颠沛,有不可胜言者,此岂社仓之本意哉!”^⑦义仓谷多为乡村人户输纳,且乡村人户负担往往较多、较重,但遭遇灾荒时,受益者多是州县城镇及附近的居民,而那些偏远乡村之民往往不能及时得到赈济。

此外,义仓受纳、赈济过程中的弊端也是层出不穷。义仓谷因附于二税输纳,其舞弊情形与州县仓并无二致。董煟言义仓:“赈济之弊如麻,抄札之时,里正乞觅,强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远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鳏寡孤独疾病无告者未必得也,赈或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实,使饥民自备糗粮,数赴点集,空手而归,困踏于风霜凛冽之时,甚非古人视民如伤之意。”可见,义仓胥吏舞弊,使受灾民户该蠲免的得不到蠲免,该赈济的得不到赈济。

总之,随着时间的推移,义仓也逐渐暴露出了诸多弊端,影响了其职能的发挥,但在宋廷的不断调整、治理下,义仓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备荒救灾措施与惠民之政却得以保持发展。

五、余 论

宋代义仓作为一项重要的备荒救灾制度,其建立经历了反复的过程,但最终于北宋后期成为定制,至南宋而相沿不改。北宋时期,义仓废置不定,难以确立,究其原因,从义仓米谷的来源看,一般由上三等户随二税按比例交纳。义仓谷征集对象是上户,而赈济对象则是下户,体现了“损有余补不足”的思想。庆历元年(1041),王琪在请求恢复义仓的奏札中即言:“自第一至第二等兼并之家,占田常广,

①《宋史》卷176《食货上四》,第4291页。

②[宋]林駟《古今源流至论》(后集)卷10《常平义仓》,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942册,第323-324页。

③[宋]方大琮《铁庵集》卷20《书·何判官(士颐)》,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178册,第243页。

④[宋]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107《常平义仓·上哲宗乞复义仓》,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160页。

⑤[明]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卷274《荒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07页。http://www.cnki.net

⑥[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2《岳州史君郭公墓志铭》,《朱子全书》(25),第4239页。

⑦[宋]刘一止《苕溪集》卷14《转对奏状(绍兴乙未)》,第8页,《宋集珍本丛刊》(34),第196页。

于义仓则所入常多,自第三至第四等中下之家,占田常狭,于义仓则所入常少。及其遇水旱,行赈济,则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济,中下之室实先受其赐矣。损有余补不足,实天下之利也。”^①义仓制度对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属于强制性的重新调节社会成员之间财富分配行为。义仓谷征于上户,随两税输纳,宋代土地兼并十分严重,兼并之家占田广,义仓谷输纳额自然很大,必然触犯他们的利益,因此,朝廷每议设置义仓,总遭到大地主、大官僚等兼并之家的强烈反对。正因如此,北宋义仓几度废置,难以为继。

宋代义仓之设置,从宋初至宋神宗元丰时期几起几落,与豪强兼并势力强大密切相关。但是,义仓制度在经过几次反复后,最终于哲宗、徽宗时期得以确立,可以说是王安石变法以来推行“摧抑兼并”政策的直接后果。^②义仓从北宋后期确立到南宋末始终贯彻实行,也说明建立义仓是宋朝社会的客观需要,是备荒救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经过宋朝的发展,义仓制度成为仅次于常平仓的重要备荒仓种,也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参 考 文 献]

- [1] 张弓. 唐朝仓廩制度初探[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2] 冯柳堂.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3] 李华瑞. 宋代救荒史稿[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
- [4] 蔡华. 北宋义仓制度述论[J]. 甘肃理论学刊, 1993 (5).
- [5] 许秀文, 阎荣素. 论宋代义仓[J]. 河北学刊, 2006 (5).
- [6] 郭九灵. 宋代义仓论略[J].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学报, 2008 (3).
- [7] 周方高. 唐宋义仓制度比较研究[J]. 历史教学, 2008 (10).
- [8] 孔祥东. 两宋义仓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2010 (4).
- [9] 李华瑞. 北宋荒政的发展与变化[J]. 文史哲, 2010 (6).

~~~~~  
\* 简讯 \*

## 《江苏农业文化遗产调查研究》获得“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 优秀成果一等奖

据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度“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的决定》(苏社联发[2012]17 号)文件精神,南京农业大学中华农业文明研究院王思明教授和李明老师合作的项目“江苏农业文化遗产调查研究”获得“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一等奖。

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评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是省社科联推动全省社科界加强应用对策研究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奖励为服务和促进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社科研究成果。该工程实施以来,形成了一大批优秀研究成果,较好地发挥了社科界服务江苏发展的思想库作用。

近年来,研究院农史学科紧密结合江苏特色,服务地方经济,涌现出一批优秀的研究成果。此次奖励的获得,将进一步鼓励研究院科研工作者再接再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①《宋会要辑稿》食货 53 之 19,第 5729 页。

②参见李华瑞《北宋荒政的发展与变化》《文史哲》2010 年第 6 期。